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大力发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现将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粤农农办〔2023〕19 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发动申报

（一）各镇组织、指导本辖区内符合示范创建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按照省文件要求填写相应的创建申请表及准备佐证材料，经我局初审后择优报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请于 4 月 10 日前将《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装订成册（一式 5 份）连同电子版材料，报我局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逾期视为自愿放弃申报。

（二）2020 年度公布、2023 年底到期申请复验的示范场，申报材料及程序与上述相同。

二、提前做好验收准备

现场考核环节要提前通知申报单位做好文件、视频资料等相关材料的准备，务必确保相关文件和资料齐全，数据真实。

附件：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粤农农办〔2023〕19 号）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3 月 15 日

（联系人：梁伟俊；联系电话：230390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